

证券代码: 002215

证券简称: 诺普信

公告编号: 2022-072

#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 (1) 现场召开时间: 2022年6月3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 2022年6月30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 即上午9:15-9:25, 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 (2) 召开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七楼会议室
- (3) 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 召集人: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柏强先生
-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6,180,375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32.9548%。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5,180,37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2.85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010%。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 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26,135,6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3%;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3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 通过

2. 审议《关于关联方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26, 135, 6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9863%; 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021%; 弃权 3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11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300%;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000%;弃权3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7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26,135,6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3%; 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37,700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95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300%;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000%;弃权3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70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 2、见证律师姓名: 黄媛、陈本荣
-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